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Market Talent Limited(「**Market Talent**」)(作為買方)及朱家昌先生(「**朱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及認購協議(「**買賣及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及認購協議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以總代價港幣8,000,000元(「**代價**」)買賣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大本營文化傳媒**」，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本營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大本營集團於完成買賣及認購協議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04股Market Talent新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及(ii)以總認購款港幣9,000,000元(「**認購價**」)認購117股Market Talent新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及

(乙)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以本公司之名義就買賣及認購協議簽署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之其他文件、契約及協議之條款，以進行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事項或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邱達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任命者正或書面委任；或任命者為公司，則須由彼等任何高級職員或法定代理人正式以書面委任並加蓋公司鋼印。
3.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所作之投票。
7.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8. 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